



精進預納郵資控管機制 有效降低存管風險

因應移送機關預納實體郵票日益增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推動精進預納郵資控管機制，以有效降低存管風險並增進行政效能。

辜儀芳、錢美蘭（法務部會計處副處長、行政執行署會計室主任）

壹、前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為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專責機關，全國行政機關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均得移送執行署各分署執行之，如各項稅費、高速公路通行費、停車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各項行政裁罰等；又依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移送機

關應代為預納，並向義務人取償。近年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案件不斷攀升，移送機關於移送案件代義務人隨案預納之實體郵票隨之不斷增加，除存管風險相對提高外，郵票之清理退還作業亦更形繁重，有檢討改善之必要；執行署會計室爰推動精進預納郵資控管機制，以降低存管風險並提升行政效能。

貳、現況及問題

執行署各分署為辦公法

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事件，各項執行命令、傳繳通知等公文須透過郵政機構交寄義務人及銀行端等第三人，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並向義務人取償。」之規定，請移送機關於移送案件時，代為預納郵資。

近年來因交通監理案件、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債權）憑證再移送等移送案件增加，各分署新收案件數由 103 年度之 476 萬 9,211 件，成長至 107 年度之 1,021 萬 4,937 件，案件量倍增，隨案檢附之郵票隨之大幅增加，又因執行期間長短不定，郵票難以立即逐案退還，肇致秘書室等單位保管之郵票面額日趨龐大；108 年 2 月間統計顯示，累存實體郵票總計高達 2,861 萬餘元。

各分署以往針對移送案件量大的移送機關，原則上採郵資機或自行與郵局簽訂郵件特約戶方式辦理；而移送案件量較少的移送機關，因無法與郵局簽訂郵件特約戶，僅能採每案隨案檢附郵票 462 元，代為預納。各分署中屏東分署與所在地郵局商訂預納郵資現金特約戶，供移送案件量較少之移送機關預納郵資現金，其所保管實體郵票金額低於 100 萬元外，其餘分署則介於 100 萬餘元至 600 萬餘元不等；又因由

300 至 600 家不等之移送機關預納，且每筆多僅為數百元，在移送機關及案件數眾多情況下，使實體郵票存管與清理退還作業更形繁雜。

參、具體改善做法

執行署會計室為解決各分署實體郵票累存數逐年攀升問題，除持續將清理既存實體郵票列為業務重點外，並檢討採預納現金特約戶或記帳月結特約戶等方式，以降低實體郵票持有金額。過程中，因移送案件量小且月交寄郵資未達 1 萬元之移送機關無法與所在地郵局簽訂特約戶，爰會同所屬分署著手研議，其間先參考屏東分署預繳郵資現金專戶做法，於 108 年 6 月間簽奉執行署署長同意研議推動，並責由屏東分署於分署長執行會報中專案報告；另針對無法採取屏東分署預繳郵資現金特約戶做法之分署，為協助其解決問題，後續再偕同士林分署秘書及會計單位同仁，親赴內湖郵局說明

需求，聽取郵局專業意見，7 月間綜整出可行作業模式與流程圖送業管單位研辦，10 月間再參酌新北分署記帳月結特約戶方式，提出精進做法供業管單位併同研處，終至 109 年 6 月間協助各分署與郵局完成協調，各項採行做法說明如下：

一、簽訂特約戶繳付郵資，取代實體郵票

（一）持續推動移送案件量大的移送機關簽訂郵件特約戶

持續鼓勵移送案件量大且月交寄郵資達 1 萬元以上之移送機關自行與所在地郵局簽訂郵件特約戶，就交寄郵件郵資採預繳現金或按月結算繳付郵局，以免除使用實體郵票。

（二）移送案件量小的移送機關，由各分署與所在地郵局簽（商）訂特約戶，供預繳郵資或記帳月結對移送案件量小且月交寄郵資未達 1 萬元，不符

專題

郵局簽訂特約戶資格之移送機關，由各分署與所在地郵局協調簽（商）訂預繳郵資現金特約戶或記帳月結特約戶，提供移送機關採預先繳納郵資至特約戶或記帳按月結算後匯入特約戶 2 種方式繳付郵資，以取代實體郵票（圖 1）。

二、降低持有之實體郵票

（一）檢討調降移送案件每案隨案檢附之郵票數

近年來因應執行命令電子化，執行署對銀行端等第 3 人送達執行命令均以電子化方式傳輸，無須使用郵

票，執行案件郵票用量已逐漸減少；為避免郵票無法用盡，徒增退郵作業及保管實體郵票風險，執行署於 109 年 5 月 6 日函請各分署將移送案件每案隨案檢附之郵票由 462 元調降為 274 元。

（二）積極清理既存實體郵票

請各分署積極清理既存實體郵票，退還原移送機關，或於用罄後，改以匯入預繳郵資現金特約戶或記帳月結特約戶方式辦理；執行署並定期每半年追蹤各分署持有郵票清理情形，會計室亦促請所屬會計人員將協助清理既存實體郵票列為業務

重點。

肆、推動成果

執行署精進預納郵資控管機制，從規劃並持續推動迄今，歷時 2 年多，在機關首長支持，且執行署各相關組室及各分署人員對內、對外溝通協調下，獲得顯著的實施成效如下：

一、實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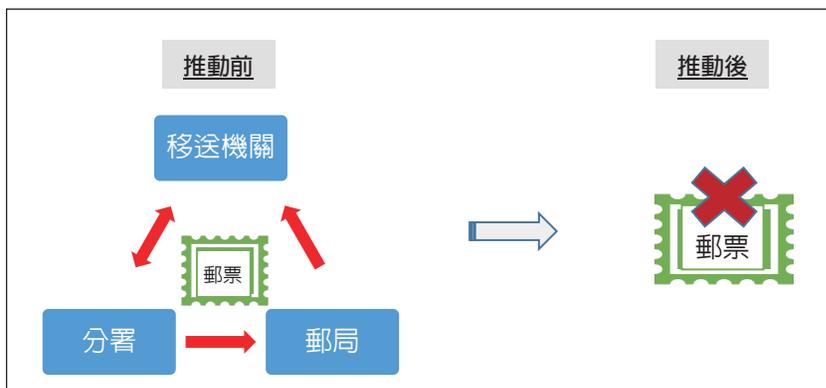
（一）移送機關簽訂特約戶家數大幅增加

在各分署積極鼓勵推動下，自行與郵局簽訂郵件特約戶之移送機關家數自 108 年 2 月底 333 家增至 110 年 5 月 16 日 658 家，計增 325 家，增幅 97.60%，幾近倍增，成效顯著（下頁附表）。

（二）各分署均簽訂特約戶供移送機關運用，運用情形日益普及

109 年 6 月 4 日執行署 13 個分署均與所在地郵局簽（商）訂預繳郵資現金特約戶或記帳月結特約戶，供

圖 1 精進預納郵資控管機制－由實體郵票改以無實體郵資辦理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月交寄郵資未達 1 萬元之移送機關使用（圖 2）。運用前述特約戶之移送機關家數由 108 年 2 月底 55 家激增至 110 年 5 月 16 日 3,872 家，增加 3,817 家，增幅近 70 倍；同期間以實體郵票預納之移送機關家數由 6,487 家驟降至 1,371 家，減幅達 78.87%（附表），其中臺北、士林、新北、桃園、嘉義、高雄及花蓮等 7 個分署更已全面採預繳郵資現金特約戶或記帳月結特約戶，無須收取實體郵票，以根本解決問題。

（三）大幅降低實體郵票金額

各分署 108 年 2 月底實體郵票金額高達 2,861 萬餘元，經持續加強清理後，110 年 5 月 16 日已大幅降至 339 萬餘元，減少 2,521 萬餘元，減幅達 88.13%（附表、下頁圖 3），其中士林、新北、桃園、高雄及花蓮等 5 個分署並將實體郵票全數清理退還完畢，在移送機關家數及筆數眾多、清理困難的情況

下，有如此的清理成果，實屬不易。

二、其他附帶效益

除上述實施成效外，精進預納郵資控管機制對執行業務之行政作業亦有以下附帶效益：

（一）持有實體郵票減少，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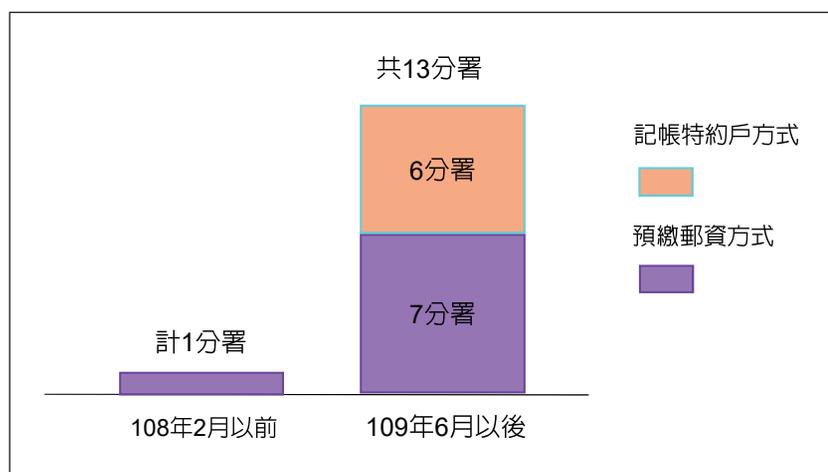
附表 精進預納郵資控管機制成果

截至 110 年 5 月 16 日止

項目	推動前 (1)	推動後 (2)	比較增減數 (3)=(2)-(1)	增減百分比 (4)=(3)/(1)
移送機關實體郵票結存金額（千元）	28,616	3,397	-25,219	-88.13%
移送機關自行與郵局簽訂特約戶家數	333	658	325	97.60%
移送機關參加分署預繳郵資現金或記帳月結特約戶家數	55	3,872	3,817	6,940.00%
寄送實體郵票之移送機關家數	6,487	1,371	-5,116	-78.87%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 2 分署與郵局簽（商）訂供小額移送機關使用之特約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專題

幅降低分署保管人員之管理責任與舞弊風險。

- (二) 節省分署郵票存管、領取、黏貼及定期盤點等人力，並免除移送機關採購郵票之作業。
- (三) 每月交寄郵資 1 萬元以上之郵局特約戶有郵資折扣，可降低郵資費用。
- (四) 減少郵票之使用與印製，具減紙、節能、減碳效益。

伍、推展過程遭遇的阻力與突破，以及同仁協力投入

一、分署與郵局簽（商）訂特約戶之阻力與突破

本案有效降低實體郵票的關鍵在於移送案件量較小的移送機關，由實體郵票交寄改為無實體郵資交寄涉及行之有年的移送執行案件郵票作業流程再造，規劃初期分署、移送機關乃至當地郵局均面臨內部員工抗拒變革之阻力。

移送機關改以分署名義開立共用特約戶，改變郵局既有作業方式，且尚需郵局郵資管理人員協助控管各移送機關郵資收支結餘數，並填列相關郵資收支表件，提供分署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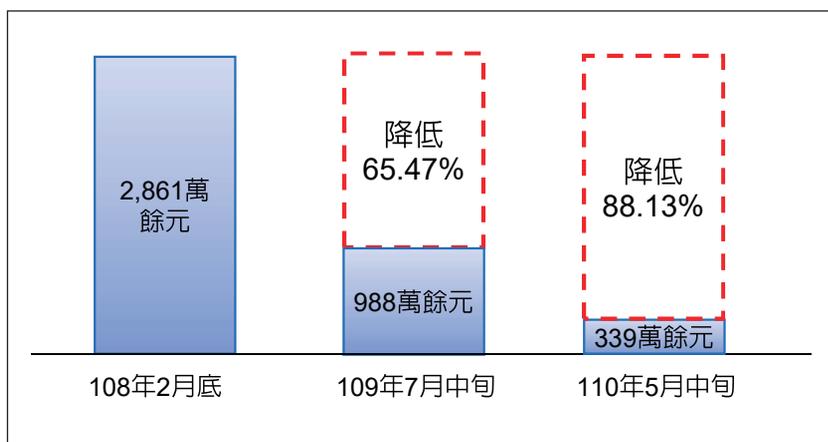
致初期郵局多表示無辦理此項業務或人力不足，協調過程甚具困難；惟透過機關首長支持，執行署及各分署相關單位（人員）竭力配合，綜整分署間之不同做法，共同商討出更簡便可行的方式。

如屏東分署所在地郵局協助控管各移送機關之郵資收支結餘；士林分署所在地郵局則改以分署為控管主體，免去控管各移送機關之郵資收支結餘；新北分署所在地郵局亦以分署為控管主體，並改以記帳月結方式辦理，更免去統計各移送機關郵資收支結餘作業。此外，部分地區郵局並請郵政總局從中協助溝通，因地制宜採行分署所在地郵局可配合的做法，13 分署終能全面與郵局簽（商）訂特約戶，供移送機關落實使用（下頁圖 4）。

二、積極清理既存實體郵票

截至 108 年 2 月底，各分署既存實體郵票金額達 2,861 萬餘元，執行署促請各分署積

圖 3 實體郵票清理成果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極清理，每半年定期陳報清理結果，並不定期透過會議宣導，邀請已無實體郵票之分署進行清理成果報告，以為其他分署學習標竿；此外，執行署更於「110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中增列「移送機關預納郵資督導控制作業」1 項，以持續督促各分署落實本項業務推展。

各分署在行政執行案件業務量逐年大幅成長情況下，工作負荷原本即日益加重，清理積存實體郵票作業瑣碎繁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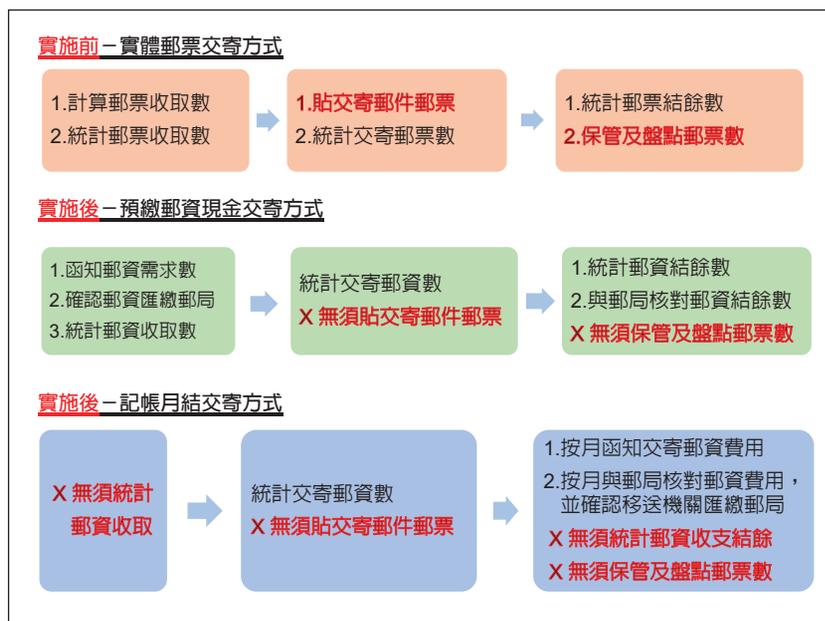
同仁仍協力投入，並同步推展案量較小移送機關運用分署簽（商）訂之特約戶，使實體郵票大幅減少，此為首長支持、重視及機關同仁投入心力共同努力清理之成果。

陸、結語

現今科技發達，支付工具與公文發送已由實體邁入無紙或電子化時代，移送案件郵資處理也應與時俱進，順應時代發展趨勢。執行署及各分署配

合政府推動電子化政策，對於既存問題齊（協）力檢討作業流程，策進精進作為，以無實體郵資取代實體郵票作業，持續落實推展，有效降低存管風險並增進機關行政效能。❖

圖 4 精進預納郵資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